

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文件第 33/11 號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尹才榜主席，MH

要求改善大環山泳池的服務水平

接獲市民反映，指大環山泳池於每年只會開放至 10 月，之後便會維修，不再開放。而部份沒有暖水池的泳池則會延長開放至 11 月。

此外，亦有指大環山泳池若是租予學校舉辦水運會時，便會於該日早上 6 時 30 分開始便不開放予公眾。相反有部份公眾泳池在遇有上述的相同情況時，卻會開放至早上 7 時 30 分才封閉。

謹此要求康文署告知本會：

- 1) 上述所指有關大環山泳池的兩種情況是否屬實；
- 2) 如是，署方可會考慮延長大環山泳池至 11 月，之後才進行維修，不再開放予公眾；
- 3) 有關另一項的查詢，署方可會考慮延後至早上 7 時 30 分才不開放予公眾？

謹此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會議前 3 天作出書面回應，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能出席本會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
伍精民 陳麗君 潘志文
廖成利 莫嘉嫻 任國棟 聯啟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